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環境樓 N105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壹、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8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規定。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新增「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一案。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理學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一案。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研擬將「半導體製程概論」加入各系之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院共同選修課程部分。	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有關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課程科目表，「固態物理導論」請科教系新增於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中(課程名稱及代碼)。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科教系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調整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於課程科目表學程基礎必修課程中，增加資工系之「線性代數」一門課供學生選擇。

二、檢附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 1 份。(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院數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數教系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大學部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

新增課程：院共同課程「博物館管理與經營」、「半導體製程概論」。

三、碩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

(一) 配合數教系排課會議教師提出修訂 11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二) 選修課程學分數調降為 18 學分，連動變更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

(三) 學分抵免修正為：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6 學分。

四、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

(一) 配合數教系排課會議教師提出修訂 11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二) 刪除課程：數學課程通論(必修)。

(三) 新增課程：數學課程通論(選修)

(四) 調整課程：「數學學習心理學」調整至二上、「統計概念的理論與實務」調整至一上。

(五)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學分數各調降為 12 學分，連動變更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

(六) 學分抵免修正為：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3 學分。

五、檢附數教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2。

決議：

- 一、大學部113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刪除院共同課程之「專業服務學習」。
-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正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系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大學部113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
 - (一) 新增科目：「博物館管理與經營」、「半導體製程概論」、「固態物理導論」。
 - (二) 刪除科目：「專業服務學習」。
- 三、檢附科教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固態物理導論」課程大綱各 1 份，如附件 3。

決議：

- 一、「固態物理導論」開課學期改為三下或四上。
- 二、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四：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固態物理導論」課程回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系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固態物理導論」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新增課程回溯適用自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利已入學學生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五：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大學部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
 - (一) 新增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半導體製程概論」。

(二)模組課程調整：調整「機率」(原列於「通訊網路理論模組」)、「專題研究(I)」、「專題研究(II)」、「專題研究(III)」、「專題研究(IV)」(原列於「整合性實作模組」)等六門課程為「系一般選修課程」(共 15 學分)。

三、檢附資工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草案及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六：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資訊專題 I」及「資訊專題 II」二門必修課程擬分班授課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線上通訊會議)初審通過。

二、大學部「資訊專題 I」及「資訊專題 II」必修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學生分組選定不同專業領域及研究主題後，由各組指導老師帶領執行專題，因此增加任課老師指導的困難度，為確保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建議分成三班授課。

三、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四、本案於資工系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將「資訊專題 I」及「資訊專題 II」二門必修課程大綱送外審審查，資工系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辦理完成外審意見回覆作業，三位外審委員回覆意見均同意該二門課程分班授課。經 1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線上通訊會議)初審通過。

五、檢附資工系「資訊專題 I」及「資訊專題 II」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七：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正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數位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調整說明如下：
 - (一) 刪除課程：數位設計專業模組「數位影片製作」、「作品集與展示規劃」等 2 門課程。院共同選修「專業服務學習」。
 - (二) 新增課程：數位設計專業模組「作品集與設計提案」、「數位媒體設計專題」等 2 門課程。「院共同選修」三上「博物館管理與經營」。
- 三、檢附數位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草案及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作品集與設計提案」、「數位媒體設計專題」課程大綱各 1 份，如附件 6。

決議：

- 一、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新增院共同選修「半導體製程概論」。
-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八：有關本院於 113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及各系課程架構表新增之「半導體製程概論」及「博物館管理與經營」2 門課程，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一案，請審議。

說明：為利學生修課學分認定，本院 113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及數教系、科教系、資工系及數位系課程架構表新增之「半導體製程概論」及「博物館管理與經營」2 門課程(附件 7)，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九：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與 UCAN 共通職能對應調查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3 年 4 月 25 日通知辦理。
- 二、本院課程所對應之與 UCAN 共通職能業請各系及相關教師填列完成，請提請討論課程所勾選之共通職能是否適切。
- 三、檢附本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與 UCAN 共通職能對應調查表 1 份。(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本院各系學校彈性開課時間申請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3年4月26日通知辦理。
- 二、各系所原則須配合依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並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並請務必妥善輔導學生選課。
- 三、本院提出申請之系所及科目臚列如下：
 - (一)經科教系113年5月3~6日(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共7門課。
 1. 科三甲，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
 2. 科四甲，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二)
 3. 科一甲，普通化學實驗
 4. 科三甲，無機化學
 5. 科三甲，儀器分析
 6. 環碩一甲，企業環境教育(含環境、社會、治理)
 7. 環碩一甲與暑環碩一甲合班，環境教育研究法
- 四、檢附科教系「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各1份(附件9)。

決議：

- 一、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二)、無機化學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酌予補充後通過。
- 二、環境教育研究法，因涉及環碩一甲與暑環碩一甲合班，有跨學制合併授課問題，請科教系再行研擬。
- 三、其餘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